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创字〔2023〕40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学会联合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部署，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按照中国科协2023年工作安排，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2023-2025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本届项目围绕“四个面向”，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重点支持积极投身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支持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临床案例、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适当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团队的青年成员倾斜。

本届项目拟资助对象为32岁（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

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300名，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400名左右，资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周期均为3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二、申报对象

1. 全国学会。曾获第八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全国学会，申报中国科协资助名额、自筹资金资助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第八届获得的相应资助名额；其他学会申报中国科协资助名额、自筹资金资助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2个。

2. 学会联合体。曾获第八届青托项目立项的学会联合体，申报中国科协资助名额、自筹资金资助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第八届获得的相应资助名额；其他联合体申报中国科协资助名额、自筹资金资助名额原则上均不超过本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数量的2倍。

三、申报方式

1. 注册。申报单位须在“科创中国”平台

(<https://www.kczg.org.cn/>)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平台(<http://qingtuo.36ve.com>)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项目申报。曾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立项的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员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2. 申报。申报单位在线完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填写,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一式2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9日17:00,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步骤安排

1. 项目申报。各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根据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实施管理细则》中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完善青年人才专门工作机构和青年人才储备库。

2. 项目评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组织。通过评审评选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项目公示。拟定立项单位名单及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在中国

科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经中国科协审议通过后，正式确定为立项单位，给予相应资助名额。

4. 人才选拔。中国科协加强青托遴选指导监督；立项单位严格按照《实施管理细则》及相关工作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选拔出有发展潜质的被托举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 组织实施。中国科协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立项单位要强化人才培养理念，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被托举人培养、服务工作，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优化考核流程，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自筹资金的立项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统一组织实施。

6. 验收和结项。中国科协对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和被托举人培养工作进行年度检查。按《项目合同书》要求的项目完成时限前发布项目结项验收通知，组织开展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五、有关要求

1. 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本届项目，须征得全体成员学会同意，并指定责任学会专门负责申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凡以学会联合体形式参与申报的，联合体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与一个学会联合体的申报。

2. 支持有条件的学会扩大自筹资金资助比例。中国科协资助名额更多地用于支持基础学科、弱势学科、交叉学科学会，自

筹名额更多地分配给筹资能力较强的部分工科、医科类学会。科协立项资助与自筹资金资助同等管理，统一开放申报、统一专家评审、统一选拔标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托举支持。通过自筹资金资助被托举人的申报学会，须面向本学科领域开放申报，不得将自筹资金资助名额、人选与资金来源直接挂钩，不得限定自筹资金的资助方向；鼓励学会合法合规募集社会资金，促进资助资金来源多元化、资助对象开放化、管理基金化、使用规范化。

3. 中国科协将继续实施青托遴选特派员制度，经授权后可对青托遴选全过程开展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

4. 申请人和所在单位、推荐学会或学会联合体须签署互斥人才计划审查承诺书。相关学会和学会联合体要本着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减轻青年人才填报量。

5. 学会应吸纳申请人为学会会员，并尽量吸纳入选者在学会任职。推荐单位评审时，将适度增加对青年人才优化服务的指标权重，引导学会吸引青年人才参与学术交流服务。

6. 特殊科技领域、企业科协试点和创新争先奖获奖团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 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系人：戚嘉洳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综合业务楼西706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

2. 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科创平台处

联 系 人：丁 宁

联系电话：010-68581366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朱晓晖

联系电话：010-57010738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样本）



自动生成二维码标识
(每页下同)

附件

样本



项目编号: 2023QNRC001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填报日期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制

2023年5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通知中有关项目申报说明执行。

三、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会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2021年至今），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

四、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六、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负责解释。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 × 学会、 × × 学会联合体等)		
学科领域		(拟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学科领域)		
申报类别 (根据用户类别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申报类别, 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用户均可同时选择中国科协经费扶持和自筹资金扶持类别, 由学会联合体用户填写成员学会申请自筹资金资助总人数, 联合体成员学会不单独申报自筹资金扶持。)				
申请中国科协经费扶持 ☐		申请学会自筹资金扶持 ☐		
申请中国科协直接资助人数	人	申请自筹资金资助人数	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含邮编)		
	传真		座机	
学会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成员学会 数量	个
责任学会名称			主席团 (理事会) 成 员数量	个

学会联合体参与申报学会名单		
序号	参与学会名称	申请自筹资金资助人数
兹授权_____学会代表_____学会联合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本期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责任。承诺项目申报、实施、成果为学会联合体共同意愿、共同执行、共同分享。 学会联合体负责人签字： 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仅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的填写本页；学会联合体负责人指学会联合体主席或理事长

项目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被托举人的遴选方案和为期3年的培养方案。
--------	--

项目工作目标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23-2025年度）中每一年度的项目目标和完成计划。
--------	--

项目托举团队	须概述托举专家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情况。
--------	---------------------

项目支撑平台	须概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提供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情况。
--------	--

现有工作基础	须概述人才遴选、评价、培养等方面现有的工作基础以及青年人才工作机构、青年人才储备库、配套工作经费等情况。
---------------	---

项目 资金 使用 计划	须明确在项目周期（2023-2025年度）中每一年度的资金用途和预算计划，自筹资金资助的单位须明确经费来源，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情况等有效证明。
----------------------	--

--	--

项目经费预算	
总预算_____万元，其中：	
1. 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_____万元（只用作人才扶持经费，不含学会工作经费）	
2. 自筹资金资助_____万元	
3. 学会配套工作经费_____万元	
来源：1.	，数额_____万元
2.	，数额_____万元
.....	
测算依据：	
1. （申请中国科协项目经费，按年度扶持人数×10万/人进行核算）	
2.	
.....	

申报单位意见（打印后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全国学会法定代表人，学会联合体责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